

# 目 錄

## < 訓導目標 >

一、 學生守則	
A. 校園生活	頁二
B. 課堂秩序	頁四
C. 待人接物	頁五
D. 校外行為	頁七
E. 校務要求	頁七
F. 班房文化	頁八
二、 「遲到」及「告假」須知	頁九及十
三、 校服及儀容須知	頁十一
四、 體育課堂須知	頁十五
五、 使用醫療室須知	頁十六
六、 圖書館規則	頁十六
七、 走火警須知	頁十七
八、 借用儲物櫃守則	頁十七
九、 使用升降機守則	頁十八
十、 家長簽名須知	頁十九
十一、 學生相片須知	頁十九
十二、 資訊科技應用懲處準則	頁二十

# 〈訓導目標〉

- 一、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生活
- 二、培養健康優質的學習氣氛
- 三、教導學生合情合理地處事

為達到以上目標，請各同學自律及合作，遵守下列守則及須知，共同建立沐恩大家庭。

## 一、學生守則

### A. 校園生活

1. 在週末下午或假期內，非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返回學校。
2. 學生回校上課必須穿著整潔校服(詳細內容見校服須知)。
3. 學生必須盡其對學校、家長及自己之責任，準時出席所有課堂。遲到、早退、缺課均須遵照校方規定手續辦理(詳細內容見手冊及本備忘錄第二節)。
4. 當預備鐘聲響起，學生必須盡快往有蓋操場集隊或返回課室上課。
5. 出席早會時必須攜帶詩集。
6. 學生須安靜進入禮堂，並按學號或老師指示就坐，靜待聚會開始及留心聽講。
7. 遇有其他班別仍在上課或測驗考試時，同學須盡量保持安靜，不作騷擾。
8. 中四及以上之學生於自修堂時，必須留在圖書館，進行溫習。

9. 所有學生一律不准進入教員室，學生若要見老師，可於教員室門外透過傳呼系統，禮貌地叫喚老師。
10. 學生於早上或午膳返校後，不得擅自離校，如有需要，請先向訓導處或校務處申報。
11. 午飯時間之首半小時，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不准於樓上停留；後半小時(1:20p.m.)學生才可返回課室或往圖書館。
12. 為他人安全計，嚴禁在操場踢球（西瓜波除外）、胡亂扣殺排球及爬牆拾球。
13. 下雨天或操場/球場地面濕滑時，學生應停止一切球類或嬉戲活動。
14. 學生於每天放學後，除被罰留堂或獲准外，學生必須於下午四時前離開課室，但可在圖書館自修、參加活動或在操場打球至五時三十分。
15. 為安全計，學生應使用側門（行人通道）出入學校，避免使用大門口（車路）。
16.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學生於校門門口直接橫過馬路。學生應使用校舍兩側位置之交通燈或安全島來往學校與大元邨。
17. 踏單車回校之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登記並索取安全指引，遵守交通規則，單車後座禁止搭載乘客。單車必須停泊在校方所指定之位置並須鎖上。
18. 學生只可在早會前、小息、午飯時間及放學後使用校內公共電話。
19.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小心保管及關掉，不可外露，並只可於放學後在關掉鈴聲下使用。

## B. 課堂秩序

1. 學生必須攜帶書包上學，並帶備上課所需之課本簿冊及其他指定用具，不得互借。惟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可豁免攜帶書包。
2. 學生應將籃球、排球、西瓜波放置在指定儲物櫃內，不應帶入課室。
3. 學生於早會前可返回課室放置物品，但必須於七時五十分前離開課室往有蓋操場集隊，預備早會。惟測驗週及考試日，同學均禁止在早會前返回課室。
4. 早會後，學生應按指示，有秩序地返回自己的班房，得老師批准/指示，學生方可在途中離隊。返回課室後須即時繳交功課、處理班務或進行閱讀計劃。
5. 學生未經批准不得進入別班課室或在其他樓層逗留。
6. 上課預備鐘響後，學生必須盡快返回課室或到指定班房，在自己座位上安頓下來；上課鐘聲響後應安靜等候上課。
7. 凡遲於上課鐘聲響起到達課室的學生，應在課室門外站立，直至任教老師進入課室為止（持有「准許遲入課室紙」的同學除外）。
8. 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或特別室，老師未到達前，學生應在課室外列隊安靜等候。
9. 學生不得在課室、走廊或樓梯上奔跑、追逐玩耍、嬉戲、飲食或大聲喧嘩，破壞學校秩序。
10. 學生座位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改。
11. 上課及下課時，學生必須起立，向老師行禮，並先讓老師離開課室。

12. 所有學生在轉堂時均不得擅離課室及高聲談話。轉堂時（一轉二，三轉四，五轉六及七轉八堂間）同學均禁止前往洗手間，如有需要須先得老師准許。
13. 建立班房文化。下課後，值日生應主動清潔黑板，清潔生應執拾整理課室，其他學生應處理個人物品預備下一節課。非上課用品，如水樽、梳子等不可放在枱面上，影響學習氣氛。
14. 學生應保持抽屜整齊清潔。放學後，書本及個人物品只可留在儲物櫃內，課室其他地方不得存放任何物品。學生應將座椅反轉放在書桌上，以便校方清潔地方。

### C. 待人接物

1. 學生在上課、早會及週會時必須專心，不應談話、飲食、閱讀其他書籍或預備其他科目的功課，並保持端正的坐姿或合宜的站立姿勢。應全情投入，留心聽講，尊重講員，不可閉目養神。禱告時，應尊重別人的信仰，切勿發出聲音，以免騷擾別人。
2. 學生必須尊敬本校師長及職員，與人合作，服從指導。
3. 學生對待同學須友善有禮，不應有粗言穢語或粗暴行為。
4. 與異性同學應保持合宜的舉止，彼此尊重，避免單獨相處一室，更不應有親暱之行為。
5. 學生被老師或校務處傳召時，必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見老師。
6. 學生應對領袖生及班長有禮貌，彼此合作並服從指示。

7. 學生若有犯錯，應勇於面對過失，冷靜交待，保持禮貌，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8. 學生應愛護學校，維護校譽，勇敢舉報同學在校內或校外之不良行為，不應知情不報。
9. 學生應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凡已報名的學生，務必完成責任，出席／參與該項活動。
10. 學生在日常功課、測驗或考試，不得有不誠實行為。
11. 學生須尊重同學的物件，不得擅取或毀壞。
12. 學生於校務處或小食部購物時應遵守秩序。
13. 學生應保持校園清潔及愛護學校公物，不應擅自移動或毀壞。不應塗污或劃花書檯面及玻璃窗，或在黑板、壁報、牆壁等上塗鴉。若發現公物損壞，應立刻通知校務處跟進。
14. 使用洗手間時，學生應有公德心，想想其他使用者的需要，顧及他人，盡上公民責任。
15. 飲食只限在有蓋操場、摩登涼亭、石桌範圍及操場上長椅附近。同學在班房內只可飲水。用完之碗筷應放回指定地點及自動處理膳後之清潔工作。禁止同學攜帶食物或飲品返回課室或進食。
16. 遵守課堂秩序，得老師批准方可在上課時飲水。
17. 校園內外嚴禁學生吃香口膠、吸煙、賭博、飲酒、盜竊、其他不良或違法之行為。
18. 除應帶之課本及文具外，學生不得攜帶及使用任何利器、玩具、電子遊戲機、意識不良之物品，或其他不必要物件，如娛樂雜誌或漫畫等。惟中國象棋、國際象棋及圍棋乃校方接納之課餘活動。

## D. 校外行為

1. 學生離校時，無論午飯間或放學後，必須先整理校服，於街上行走時，仍須保持校服整齊。尊重自己及愛護校譽。
2. 學生除在校內遵守規則外，在校外應遵守香港之法律，謹言慎行，以免有損人格及校譽。
3. 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購物時必須排隊守規，待人有禮。在公眾場所不應喧嘩或行為不檢。
4. 當途人需要幫助時，學生應在考慮個人安全和能力下伸出援手。
5. 學生應愛惜自己，放學後不應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保齡球場或網吧等品流複雜的地方，應盡早回家。經常流連商場也是不恰當的活動。
6. 結交朋友時，應格外小心，不應與壞份子、黑社會人物交往，更不可參與非法組織，甚至糾黨在校外集結。

## E. 校務要求

1. 學生與學校一切往來文件，都必須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2. 中一至中三學生須用原子筆在課本邊緣寫上自己英文姓名的簡寫，以資識別。
3. 學生須留心學校通告及手冊內的紀錄，並將通告及手冊轉呈家長，而家長於通告或手冊上簽名時，同學應提醒家長必須符合家長簽名須知所述之要求。
4. 學生須準時遞交通告及手冊，並將手冊妥為保存及每日攜帶返校，應以透明無暗花之包書膠把手冊包妥，小心以端正字體填寫手冊上的資料。切勿塗花或更改手冊內容。手冊如有遺失或損毀，應盡快向訓導處報告，並補辦一切有關手續。
5. 遺失或拾獲任何物品，應向校務處報告。學生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回校，並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如銀包、手電、校服等，若有遺失，應向校務處報告備案，待校方跟進。
6. 學生在未得到校方批准前，不得張貼海報、印製刊物或集會。非法及政治性之活動，尤在嚴禁之列。

## F. 班房文化

### 班房文化齊建立 理想學習同締造

同學於每一節跟老師行禮前，須先檢查以下六項事情，表現令人滿意，老師才開始行禮及授課。

Please **DOUBLE** check:

- |                  |                   |
|------------------|-------------------|
| D - Desk:        | 教師桌是否整潔？學生枱是否整齊？  |
| O - Objects:     | 同學是否已準備好該節的課本及用具？ |
| U - Uniform:     | 同學的校服是否整齊？        |
| B - Blackboard:  | 黑板是否已抹好？          |
| L - Litter:      | 地上是否有廢紙？          |
| E - Environment: | 整體課室環境你感滿意嗎？      |

[ ☆放學前同學必須疊起椅子，方便工友進行清潔。 ]

同學的責任:

- **所有同學**該負責自己座位範圍的清潔，包括處理該範圍內的廢紙，放學前須清理所有懸掛在桌旁的雜物。
- **值日生**該負責於每一節下課後，立即抹淨黑板，以方便下一節老師上課。
- **清潔生**該負責同學座位範圍以外地方的整潔，包括教師桌、黑板前、廢紙箱附近的範圍及貯物櫃上的整潔。

## 二、學生「遲到」及「告假」須知：

### A. 遲到

1. 當鐘聲響起，未入校門者均作遲到計算。
2. 早會時遲到者必須在校務處填寫「遲到登記冊」，並用「學生證」登記遲到個人資料，然後站立於有蓋操場後方或教職員洗手間外參加早會，早會後跟隨最後一班排隊上課室。
3. 於早會後遲到者必須往校務處填寫「遲到登記冊」並提取「准許遲入課室紙」往課室上課。
4. 凡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後至第二堂完結前或下午上課鐘響起後遲到的同學，均須由家長填寫學生手冊「學生家長致學校通訊欄」於隨後五個上課天內（包括測驗、考試）向校方解釋遲到原因。
5. 因特殊而合理的情況下遲到的學生，可填寫學生「學生家長致學校通訊欄」向校方申請豁免計算，由訓導處審批。
6. 凡於第二堂完結後才返校者，均作半天告假處理，學生須於隨後五個上課天內（包括測驗、考試）前往校務處辦理補假手續。
7. 凡因校方收回手冊辦理開學及期終事務，手冊暫存校務處期間，學生如遲到，可於校務處領取「學生遲到解釋通知書」，代替學生手冊內「學生家長致學校通訊欄」以便核實紀錄。

## B. 告假

1. 一般事假例如舞蹈考試、琴試、覆診（須出示覆診咭）等均須填寫手冊「申請告假事項」，並於三日前向校方申請。補習或旅遊並不包括在事假理由內。
2. 因病或突發事件而告假者，學生需通知家長於當日早上致電回校告假，並須於隨後五個上課工作天內用手冊「申請告假事項」向校方補辦請假事宜。
3. 超過一日的病假須呈交醫生紙證明或父母解釋信。
4. 沒有致電回校請假的同學，辦理請假手續時須連同父母的解釋信說明沒有致電原因。
5. 於測驗或考試期間請病假者須遞交醫生證明文件，惟校方將不予以補考，而缺考科卷分數由老師評估。其他缺考原因將不予接受，評為零分。
6. 告假計算辦法：
  - (1) 全日：指全日缺席者；
  - (2) 半日：凡缺席三至八堂（即上課最多六堂至最少一堂者）
  - (3) 告堂：指缺席一至二堂；  
告堂需填寫學生手冊「學生家長致學校通訊欄」解釋原因。
7. 若告假或告堂之理由與本校有直接關連，則由負責老師向校方呈報，不計算入缺席日數。
8. 凡無故缺席或理由不充分而缺席上課日均作曠課論，每日記缺點乙個。
9. 凡因校方收回手冊辦理開學及期終事務，手冊暫存校務處期間，學生如需告假，可於校務處領取「學生事假通知書」或「學生病假通知書」，代替學生手冊內「申請告假事項」以完成告假手續。

### 三、校服及儀容須知

#### A. 校服：

##### 1. 夏季：

###### 中一至中七男生：

短袖白恤衫無摺或任何通花暗條

（無袋蓋及領鈕，左襟單一明袋佩恤衫校徽）；

內加純白背心或短袖內衣（內衣衫領不可過高）；

初中：無褶直腳黑條子長褲（普通西褲款式）；

高中：無褶直腳灰長褲（普通西褲款式）；配黑皮帶；

皮帶扣不可有任何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徽號。

###### 中一至中三女生：

白布連身工字褶裙，領邊、袖口及腰間鑲紅邊；

結紅色領帶佩戴金屬校章於正中，衣裙長度須蓋過半膝。

如校裙並無連身襯裙，則須夾裡內加白色襯裙及襯衣。

###### 中四至中七女生：

短袖平腳（外露）白色連原身呔恤衫、呔正中須佩戴金屬校章。

裹紅色 A 字褶半截裙，裙長度須蓋過半膝，兩邊附插袋。

##### 2. 冬季：

###### 中一至中七男生：

長袖白恤衫結綠色間條校呔（初中）或金色間條校呔（高中）；

無摺或通花暗條（無袋蓋及領鈕，左襟單一明袋佩恤衫校徽）；

紅色西裝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佩校褸校徽於校褸左襟袋；

無褶直腳黑長褲（普通西褲式）配黑皮帶；

皮帶扣不可有任何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徽號。

###### 中一至中三女生：

長袖白恤衫結校呔，外加格仔背心連身工字褶裙，裙長須蓋過半

膝。紅色杏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左襟袋佩冬季校徽。

###### 中四至中七女生：

長袖白恤衫結校呔，下身配格色 A 字褶半截裙，裙長須蓋過半

膝。紅色杏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左襟袋佩冬季校徽。

- B. 運動服：**男女生上體育課或運動活動時須穿著指定運動服飾
1. 夏季：穿著所屬社之「短袖運動 T 恤及深藍色短運動褲」。
  2. 冬季：在冬季運動套裝內穿著夏季運動 T 恤。
  3. 運動鞋：穿著白襪及運動鞋。

**C. 髮式：**基本上以整齊及清潔為原則。

- 男生：
1. 髮腳不許長及衫領頂端，前長亦不可及眼。
  2. 兩鬢直梳時，不得長過耳珠；惟耳旁髮長不得蓋過耳朵之一半，不得留鬚鬚。
- 女生：
1. 頭髮長及肩者要以簡單方法紮束起；額上劉海長度不得及眼(長髮者必須使用髮夾處理)。
  2. 束髮絲帶或髮夾，只准單一淨紅、白、灰、藍或黑色，亦不宜太大或太誇張。

**D. 鞋：**皮鞋款式

圓頭矮跟黑皮鞋，普通學生款式(不可「令」面或狽皮)，鞋面應蓋過襪之大部份，鞋筒不許高及足踝，鞋身不准有飾物、花紋、圖案；非裝飾之金屬扣不應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鞋身縫線必須為黑色。

襪：男生—純白色(夏天)，純灰色(冬天)無牌子、無圖案之短襪，蓋足踝，襪筒長度須蓋過足踝接近小腿。

女生—

夏天：無印花之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蓋過足踝接近小腿。

冬天：無印花之純灰長筒襪，蓋小腿，長度須及小腿一半或以上，針孔不宜過大。

**E. 飾物：**

1. 所有學生除手錶外，不准配戴飾物，禁止一切指環、手鍊或頸鍊物。
2. 學生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不得使用唇彩(油)或有色之潤唇膏或化妝。
3. 手錶、書包、眼鏡款式以簡單樸素為主，不應標奇立異，或過份裝飾，顏色不得過份鮮艷。書包與手袋有別，書包應以可放入書本為準。

## F. 特殊情況處理：

1. 天雨時不得穿拖鞋上課，學生應帶備皮鞋回校更換。因特殊情況須穿輕便鞋者應先向訓導處申報。
2. 穿著夏季校服的季節：
  - 氣溫在 25 度或以下時，同學方可於校服外加穿校方指定之杏領冷背心（初中同學穿紅色，高中同學穿灰色）。
  - 長袖冷毛衣只可在課室內穿著。
  - 女生在夏季時(任何溫度下)可加穿校方指定之中袖全棉開胸外套。
3. 穿著冬季校服的季節：
  -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佩淨紅、白、灰、藍或黑色之毛冷頸巾、手襪。
  - 如氣溫驟降至攝氏十四度或以下時（以當日上午六時至八時於電視台公報之全港天氣報告為準），女生可加穿肉色絲襪，或穿淨身灰、藍、黑色長褲或牛仔褲，配淨白色長袖恤衫。
  - 若同時「寒冷天氣警告」已發出，同學可改穿以灰、藍或黑為主色之外褸替代校褸。
4. 女生於游泳課後，若頭髮仍未乾透，只可在班房內不用束髮。
5. 校褸是整齊冬季校服之一部份，除特定日子可免穿校褸外，其他穿著冬季校服期內，同學必須穿校褸回校。
6. 凡校服或儀容不符或不整潔之學生，校方會待其有改善至合符標準，才容許該生返校或復課。
7. 上課日，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及離校。但離校時，同學可選擇改穿校方指定全套夏季或冬季運動服，或穿校方指定之球衣。
8. 非上課日，如星期六或學校假期，同學回校及離校皆可選擇穿著上述要求之校服。穿著便服回校之學生，必須將校方指定之學生證件套掛於頸上，並應以樸素端莊為主，儀容、髮式及所配戴之飾物須與校規相同。
9. 便服要求：

上身	有袖T恤 / 恤衫 / 冷衫 / 外褸
下身	長褲(長度以蓋過足踝為準)或女同學可選擇及膝裙
鞋	(有襪) 皮鞋 / 運動鞋 / 輕便鞋 (禁涼鞋或拖鞋)
其他	宜簡單樸素，禁破爛 / 暴露的衣服，誇張的打扮也不合宜

## G. 校服須知附件: 同學經常自我檢查校服儀容, 做個醒目健康的中學生。

對學生校服和儀容的要求: 整齊、清潔、樸素

校服	男生	女生
恤衫、 裙、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徽牢固地縫在恤衫上</li> <li>● 束妥恤衫見皮帶</li> <li>● 內衣(白色及不外露)</li> <li>● 褲腳闊不可多於 50 厘米</li> <li>● 褲色不宜太淺太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裙長度須蓋過半膝</li> <li>● 在校裙外應見到整條領呔並清楚展示校徽</li> <li>● 底裙/內衣(不外露及不見顏色)</li> </ul>
	● 燙平燙直不起皺	
冷毛衣 (外套)	不可破爛或不稱身:大跌膊、太鬆、袖太長、低於臀部 (應 1 比 1 的情況)	
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矮跟黑皮鞋 (禁運動鞋款或輕便鞋款)</li> <li>● 尖頭、獠皮、漆皮面及過份軟身等類型均不適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款式必須為圓頭矮跟 (約 1.5 ~ 2.5 厘米) 黑皮鞋。尖頭、獠皮、漆皮面及過份軟身等類型均不適宜</li> <li>● 鞋面或原有受力之橫帶(應粗於 0.5 厘米或以上) 必須蓋過襪之大部份 (一半以上)</li> </ul>
	● 不破損、要擦亮	
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襪子之「花紋」/「坑紋」不可誇張, 「針孔」不宜過大, 以樸素為主</li> <li>● 毛巾襪只可上體育課時穿著</li> <li>● 同學穿襪時須拉直襪子, 緊貼腳部</li> </ul>	
頭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電髮</li> <li>● 嚴禁亂草頭、龍珠頭、雙層修剪髮型或長短差異太大之髮型 (兩邊不可刮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髮者須把頭髮束好, 以見到整個面部; 辮子須端莊整齊 (放置中間或對齊)</li> <li>● 電髮者應經常保持端莊整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准染髮(保持天生髮色)、不准怪異或令頭髮有濕亮的感覺</li> <li>● 禁用「髮泥」或「啫喱膏」等顯著的髮型處理用品</li> <li>● 應貼服而不鬆散、不凌亂或不豎起</li> <li>● 回校前應梳頭及整理儀容</li> </ul>	
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同學可用透明無色短耳針、只限左右各一隻</li> <li>● 頭飾只限一種「實」顏色(不可漸變)</li> <li>● 若以資識別, 書包上只容許扣上一件並細於一個拳頭大小之物件</li> </ul>	
眼鏡 款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款式樸實、不誇張、材料不限,</li> <li>● 鏡框及兩臂不宜過大或過粗(例: 最闊位不宜大於 1 厘米), 亦不可有花紋及圖案或明顯牌子。</li> <li>● 必須選擇淨色鏡框, 所有螢光、漸變色及過份光澤顏色: 如白色、紅色均一律禁止。</li> </ul>	

#### 四、體育課堂須知：

1. 切勿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前往更衣室。上課前應先把銀包及手提電話妥為保存，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2. 在更衣室時，須保持清潔及安靜。
3. 每次上課均須穿著校方規定之運動服裝及攜帶指定用具。
4. 運動鞋為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可穿任何顏色，但須避免深色及脫色之膠底）。
5. 各同學須把T恤束腰，以保持整齊與士氣。
6. 請假應在上課前通知老師，遞交附家長簽名之手冊及請假信並帶備運動服裝。
7. 欠帶體育服裝或不便上課同學，應在場觀察上課，並須寫觀察報告。
8. 上課前各同學須服從體育班長之口令及跟著做其所帶領之熱身運動。
9. 上課時，各同學須遵守老師的一切指示，以確保安全。
10. 任何器械、球類等體育用品，未經老師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攀登。下課後，須協助搬運體育器材。
11. 上課期間，要先得老師同意，方可離開所上課之場地。
12. 若有同學在練習中受傷，其他同學應立刻通知老師。
13. 未經老師同意，不可擅自登上體育室閣樓，以策安全。
14. 自由活動課時，不得高聲喧嘩及不可妨礙其他班級上課。

## 五、使用醫療室須知：

1. 學生若有不適，須由班長陪同往醫療室通知當值工友。
2. 因避免傳染疾病，學生在醫療室內休息需佩戴口罩。
3. 在醫療室內只作短暫休息之用；每位使用學生均需登記，若沒有大礙則應請校工或校務處職員簽「准許遲入課室紙」上課室；若仍持久不適，學生應通知校務處，待校方聯絡家長，惟學生不得自行回家。
4. 若無工友當值所有學生不得擅自進出醫療室及取用藥物。
5. 同學若在一個月內經常使用醫療室，校方將發信通知家長，使家長得悉學生之健康狀況。

## 六、圖書館規則：

使用圖書館人士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學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
2. 學生應將書包、袋放置在圖書館的儲物櫃/架上或指定地方。
3. 學生不可在圖書館內嬉戲追逐。
4. 學生在圖書館內應保持肅靜，若經圖書館職員／老師警告後仍違反安靜守則者，將被逐令離開圖書館；  
屢犯者將被扣操行分。
5. 學生應愛護書籍，保持書本整齊清潔。
6. 若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學生不得擅自帶走任何圖書館資源。
7. 學生不得擅自拿取影印紙張。
8. 不可借用他人學生證借書。
9. 學生須準時還書，過期會受懲罰。
10. 凡離開圖書館，必須將帶來之書籍、文具、書包等雜物攜帶離去，否則其物件可被扣留，並視乎個別情形給予處分。
11. 各同學使用圖書館內之電腦或其他資訊科技時必須遵守資訊科技應用守則。
12. 圖書館負責老師有權隨時修訂此守則。

## 七、走火警須知：

1. 聞火警鐘時，不須收拾物品，但應迅速關窗及立即依指示路線單行排列前進往魚池旁集隊，離開課室時切勿爭先恐後。班長同時須攜帶教室日誌離開。
2. 最後離開同學應關掉電源及課室大門。離開特別室前，各同學應將石油氣爐、本生燈及水喉等關掉方可離開。
3. 落樓梯時，樓上學生須讓樓下學生先行。
4. 抵達操場後應按指示單行／雙行依號數排列，班長將準確人數向當值老師報告。

## 八、借用儲物櫃守則：

1. 借用期以學校公佈為準。
2. 儲物櫃與鎖匙乃本校之物件，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即通知校方及必須照價賠償（須自備鎖者除外）。
3. 如儲物櫃鎖匙由校方借出，同學不得私自加配鎖匙；如儲物櫃須自備鎖者，學年終結或學生離校時應自行將鎖除去。
4. 不得將儲物櫃借與他人使用或與其他人共用。
5. 儲物櫃門應常鎖上。
6. 儲物櫃並非保安嚴密地方，故不應經常存放貴重物件。
7. 放學後，所有私人物件只能存放在儲物櫃內，不得存放在書桌抽屜、地上或掛在書桌旁。
8. 不應存放體育服裝及運動鞋在校，應帶回家清洗。
9. 儲物櫃只准在早會前、晨讀後、小息、午膳時間、放學後使用，上課或轉堂時要先獲老師/班長批准方可使用。
10. 應按需要將書本、習作簿等帶回家溫習及做功課。
11. 放學後或放假期間，不得回校取用存放之物件。
12. 不得塗污或張貼任何物件，必須保持櫃內外整潔。
13. 如有違反此守則，校方會停止其使用權，並予以處分。
14. 凡毋須借用者，應與校務處聯絡終止借用。

## 九、使用升降機守則：

1. 教職員及以下同學皆可使用升降機：
  - (1)當值領袖生及班長。
  - (2)因班務理由而有需要搬運重物之同學。
  - (3)身體明顯不適或身體狀況有明顯須要者。
  - (4)因身體狀況已向訓導處申請使用升降機之同學  
(持有黃色暫准証)。
  
2. 領袖生及班長注意以下事情：
  - (1)必須清楚在校服上掛上有關配章。
  - (2)只可在辦工時段內使用，如：
    - (a)領袖生/班長須即時向訓導老師求助，處理學生問題，
    - (b)領袖生/班長於上堂前回課室站崗，
    - (c)領袖生/班長協助有需要的同學往醫療室。
  - (3)其他時段，請使用樓梯上落。
  
3. 老師及學校員工有優先權使用升降機。
  
4. 在升降機內，不應高聲談話，注意合宜舉止，並主動跟別人打招呼。
  
5. 火警發生時，不可使用升降機。

## 十、家長簽名須知：

1. 在手冊家長簽名樣本上只可有：
  - a. 父親及母親（兩人或其中一人的簽署）。
  - b. 已授權之監護人（須向訓導處遞交授權信）。
2. 因特殊原故要用圖章者，須先向訓導處申請及批准後方可使用。
3. 任何情況下，校方只接受由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署手冊內所認可之完整式樣，切忌任何簡寫、代簽或冒簽
4. 若須簽名時，手冊內的所有家長簽名欄須逐項簽署，簽名式樣必須跟首頁樣本完全相同。
5. 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而未能依時辦妥簽名手續，學生須於限期內主動知會有關老師或訓導處，另行商議處理辦法。
6. 學期終結，交回手冊時，所有未能依上述須知／依時簽妥手冊的同學，其所獲推薦的優點，將不予考慮，惟一切缺點照計算。

## 十一、學生相片須知（\*學校不會接納不符合下列規定之相片）

1. 正面半身照。
2. 一吋半 × 二吋。
3. 背景不宜過深（如白、淺灰、淺藍色或淺粉紅色）。
4. 穿整齊校服（夏季—沒有冷外套、冬季—連校襖）、展露完整校徽／校章。
5. 頭髮式樣與校規相同（女生的兩鬢須在耳背後束好，辮子須垂放在肩背後）。
6. 不可配戴飾物，頭飾及眼鏡之款式須與校規同。
7. 不可化粧（不得塗上唇膏或唇彩）。
8. 內衣領口不可外露（以不見內衣為準）

## 十二、資訊科技應用懲處準則

	所犯事項	操行分	其他處分
1.	攜帶飲品／食物進入電腦室	警告 → -1	
2.	未經老師批准使用電腦作娛樂用途／非學習用途	初犯：警告→ -3 再犯：-3	-----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3.	經老師／服務生勸諭後仍不登出電腦	初犯：警告 再犯：-1	-----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4.	霸佔座位，妨礙他人使用電腦	警告 → -1	
5.	浪費公物，如紙張耗材等	警告 → -6	
6.	在電子媒介(如留言板、電郵等)使用污言穢語／誣蔑語句	-1 → -10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7.	濫發電郵	警告 → -1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8.	瀏覽淫穢或不雅網頁	-1 → -2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9.	未經老師批准，在電腦上安裝／移除任何軟件	-1 → -1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如引起其他破壞，需按情況賠償)
10.	盜用他人帳戶	-1 → -2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11.	非法闖入學校的網絡系統 (hacking or cracking)	-3 → -10	禁止使用電腦 6 個月
12.	惡意毀壞電腦室內任何裝置	-1 → -10	禁止使用電腦 6 個月 並按情況賠償

備註：警告是指在於學生手冊警告一欄記錄在案的違規事項，請不要作口頭警告。